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4/118.

为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所有有关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所有有关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决议，

承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资金不足，无法保证各方广泛参加，尤其是可能无力承担旅费的部分相关的民间社会成员的参加，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1. 请秘书长为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用于资助民间社会的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任务规定，参加这些论坛的年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基金的情况提出报告；

2. 决定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特别基金的目的，应是便利尽可能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优先安排在相关领域活动的地方或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尤其应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者，特别基金的资金应以确保每个论坛均得到平等或足够的支持的方式使用；

3. 吁请各国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并为此向特别基金自愿捐款；

4.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团体或公共实体向特别基金自愿捐款。”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